

一路走來始終關懷 與您共享健康人生

公共衛生服務範疇從出生到終老，從個人、家庭到社區，只要涉及健康議題都是衛生局的服務項目。為了讓市民掌握最新、最正確的醫療與預防保健等各項資訊，我們自2011年5月起發行「健康大臺中月刊」，其目的是讓市民朋友們了解健康相關資訊，以提升市民朋友們的身心健康。

月刊報導的主題從呵護寶貝成長與發展、快樂哺乳、預防接種、身心健康與紓壓技巧、聰明吃快樂動、癌症篩檢、藥師到宅服務、搶救吸K少年、守護失智、年節食材選購等各項主題，應有盡有，並配合時事及重要節日，藉由圖片說明搭配易懂的文字，進行深入淺出的報導；市民朋友們普遍反應都能在輕鬆閱讀之餘，迅速掌握及時資訊，獲得高品質的健康資訊與服務。

健康大臺中月刊發行三年多以來，我們除了努力的讓各項議題更貼近市民朋友們的生活外，也利用更多元管道來讓市民朋友們更方便取得本月刊，因此，我們除了在市府、30區衛生所、各議員服務處、各里長辦公室，以及各醫院等固定地點提供紙本的月刊外，並於2011年發行健康大臺中電子報，提供民眾線上訂閱；2015年我們將更進一步建置行動版APP，讓市民朋友能由手機、平版電腦下載健康大臺中月刊來閱讀。

我們深切希望藉由「健康大臺中」月刊的發行，能帶動市民朋友們對各項健康議題的關注，更希望每位市民朋友們都能配合各項議題，做好各項身心健康促進的工作。最後，我們衷心期盼，社會各界都能支持本月刊的發行，我們也將不斷地為守護健康大臺中這個目標更努力邁進。



黃美娜





活力・健康・快樂



健康大臺中



12

103.12

<GPN>4810002219

發行人：黃美娜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電話：04-25265394 網址：www.health.taichung.gov.tw 設計：鼎益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揭開食品添加物的秘密

合法添加 正確標示 臺中美食 喜慶

在家裡爸爸喜歡買顏色鮮艷的肉乾、阿嬤愛吃脆脆的脆瓜、媽媽每天買香噴噴的麵包、小朋友最愛五顏六色的飲料，為什麼這些食品這麼吸引民眾的購買及食用呢？其實是因為加了食品添加物提升食品的品質及美味。

舉例來說，坊間玉米脆條的內容物除了玉米、其他原料及調味料之外，為了避免油耗味還加入了維生素E當作抗氧化劑，而「抗氧化劑」就是食品添加物的其中一類；又比如金針為了顏色好看，添加了「漂白劑」、橘子汽水添加了「食用色素」等等。

目前國內食品添加物共分為十八大類，目的是為了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強化營養、防止氧化等刻意添加進食品中的物質，與鹽巴、砂糖等調味品不同。

食品添加物品項繁多，政府訂定使用量及使用範圍也不同。在夜市廣受喜愛的香腸等加工肉品可加入亞硝酸鹽當作保色劑，其殘留量必須在0.07g/kg以下，但亞硝酸鹽卻不能加在生鮮肉品當中。另外鐵板燒常見的豆芽菜，某些業者為了看起來鮮白可口，而加入低亞硫酸鈉當作漂白劑使用，但其實低亞硫酸鈉僅能使用在乾金針、蒟蒻…等加工食品，不能用在豆芽菜等新鮮菜類。

此外，食品只能使用「食品等級」的添加物，日前的嫩薑事件為業者添加了俗稱「鹽丹」的工業用氯化鈣作為品質改良劑，雖然氯化鈣是一種合法的食品添加物，但不得以「工業用」的氯化鈣取代，違者將影響民眾健康並依法開罰。

食品種類	可能添加的食品添加物種類	備註
糖果	著色劑、甜味劑	
飲料	香料、調味劑	
餅乾	乳化劑、膨脹劑	
泡麵麵體	抗氧化劑、品質改良劑	
膠囊內容物	營養添加劑、黏稠劑	
魚肉煉製品	殺菌劑、結著劑	
麵包	防腐劑	
肉製品	保色劑	
金針	漂白劑	
油品	溶劑	
鹹粽	強鹼 例如：氫氧化鈉，屬合法可用於食品的化學藥劑，於製程中使用，但成品中不得殘留或需酸鹼中和。	有些人會對某些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成分過敏或引起不適，例如：苯酮尿患者不能食用阿斯巴甜(甜味劑的一種)，所以購買前要看清楚標示上有沒有相關警語喔！

品名	○○玉米脆條	○○	○○
淨重	52公克		
成份	非基因改造玉米、非氫化精製油、花生醬(花生)、蝦米(半殼類)、醬油(黃豆、麥類)、砂糖、調味料、鹽、黑胡椒、卵磷脂(乳化劑；黃豆)、精選柴魚粉(魚類)、維生素E(抗氧化劑)		
保存期限	1年		
有效日期	示於包裝上(西元日/月/年)		
原產地	台灣		



食品添加物全都“露”



大部份食品除了主原料還有一些加工製程中必要的添加物，消費者該如何辨識？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包裝食品必須將內容物「全成分展開」，也就是將產品中所含成分全部列出，並將其法定名稱或通俗名稱分別標示於產品外包裝上，其目的在給予消費者更透明的產品資訊。例如「○○餅乾」中含有原料小麥粉、糖、鹽、棕櫚油、起士粉、奶粉、葡萄糖漿；食品添加物為膨脹粉（碳酸氫銨、碳酸氫鈉）及香料，所以食品添加物不能僅以「功能性名稱」代替原本的品名或通用名稱，例如食品中為了調整味道而使用的食品添加物檸檬酸鉀，標示上必須標明成分中含有「檸檬酸鉀」，不能僅標示「調味劑」。另外，法規特別規定屬甜味劑、防腐劑、抗氧化劑者，應同時標示其功能性名稱，如「苯甲酸」必須再加註「防腐劑」，標示不清者，依規可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局每年均會定期抽驗市面上食品及稽查食品工廠，確認民眾食用之產品標示是否與內容物相符。如經查獲外包裝標示事項與實際內容物不符之情事，將可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處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食品添加物標示：

產品說明	成份：小麥粉、白砂糖、棕櫚油、起士粉、奶粉、食鹽、膨脹粉(碳酸氫銨、 碳酸氫鈉)、葡萄糖漿、食用人工香料。 內容物：30公克 ± -1.5% 有效日期：○○年○○月○○日 保存期限：一年	營養標示														
廠商資料	製造廠商：○○○○公司 地址：○○○○○○○○○○○○○○ 原產地：馬來西亞 總代理：○○○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市○○路○○號 消費者服務專線：○○○○-○○○○	<table border="1"> <tbody> <tr><td>每100公克</td><td>533.3大卡</td></tr> <tr><td>熱量</td><td>6.7公克</td></tr> <tr><td>蛋白質</td><td>20公克</td></tr> <tr><td>脂肪</td><td>3公克</td></tr> <tr><td>飽和脂肪酸</td><td>0公克</td></tr> <tr><td>碳水化合物</td><td>63.3公克</td></tr> <tr><td>鈉</td><td>266.7毫克</td></tr> </tbody> </table>	每100公克	533.3大卡	熱量	6.7公克	蛋白質	20公克	脂肪	3公克	飽和脂肪酸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63.3公克	鈉	266.7毫克
每100公克	533.3大卡															
熱量	6.7公克															
蛋白質	20公克															
脂肪	3公克															
飽和脂肪酸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63.3公克															
鈉	266.7毫克															

這麼多的標示要如何查詢呢？

您如果有疑問，可利用上網連結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https://consumer.fda.gov.tw/People.aspx>)查詢，路徑為：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民眾版>整合查詢中心>食品>食品法規查詢>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或撥打本局電話04-25265394轉分機5760或5791詢問。未來本局也會結合食品各公會作為消費者諮詢窗口，提供更完善之服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Food Additive Approval Product Inquiry Syste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一般民眾' (General Public), '專業版' (Professional Edition), '兒童青少年'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相關連結' (Related Links), '網站導覽' (Website Navigation), and 'RSS'. The main title is '食品添加物准用品項查詢' (Food Additive Approval Product Inquiry).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整合查詢中心' (Integrated Inquiry Center), '食品' (Food), '西藥DMF', '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 (Drugs, Medical Devices, Cosmetics), and '其他' (Others). A search bar at the bottom allows users to search by '食品添加物' (Food Additive) name and '類別' (Category), with buttons for '搜尋' (Search), '清空' (Clear), and '重新查詢' (Requery).

說明 (Explanation):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食品添加物之品名、使用範圍及限量，應符合附表一之規定，非附列之食品品項，不得使用該項食品添加物。
 第三條 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應符合如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食品及化工原料分流管理

食品安全有保固

過去業者在販賣化工原料與食品添加物時，均混雜於同一置物架上，容易造成販賣者或購買者混淆。

為避免民眾誤選、誤用化工原料，本局自102年推出「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暨管理食品添加物產品」輔導計畫，由專家學者及本局稽查員教導業者如何管理化工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例如：

- 1、分區管理：目的在於將化工原料及食品添加物分開放置，避免民眾或業者選購時誤拿。
- 2、專人、專冊、專櫃：建立業者的管理制度，例如將化工原料及食品添加物分不同簿冊記錄，並且設有專人管理，物品的擺放也有固定的櫃位，並明確標示產品名稱，使業者負起自主管理之責。
- 3、同時也對業者輔導病媒防治及環境衛生的維護。

本市數十家兼營食品添加物及化工原料之業者中，已輔導22家優良廠商(如下表)，並順利取得「衛生自主管理參加證明」，民眾可多加利用喔！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輔導，以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專人、專區管理



衛生自主管理參加證明

完成「衛生自主管理參加證明」之食品原料優良廠商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廠商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瑞輝食品原料行	東區三賢街	04-22130356	生暉商行	西屯區福順路	04-24635678
永誠行	西區民生路	04-22249876	辰豐烘培食品有限公司	西屯區中清路	04-24259869
德億化工原料行	西區五權路	04-23715991	利生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04-23145939
總信食品有限公司	南區復興路 三段	04-22291399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裕軒食品行	南屯區工業區 北屯區昌平路二段	04-23592203 04-24211905
華成工業原料行	南區南平路	04-22627822	漢泰食品原原料行	豐原區直興街	04-25228618
而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區民意街	04-22875225	豐榮食品材料行	豐原區三豐路	04-25271831
昌勝食品有限公司	北區益華街	04-22340867	國鈦化學藥品有限公司	沙鹿區中山路	04-26624602
永美行	北區健行路	04-22058587	中港化工原料儀器行	沙鹿區中棲路	04-26628233
齊誠食品材	北區雙十路 二段	04-22343000	益富行 東佳貿易有限公司	大雅區神林南路 太平區鵬儀路	04-25673112 04-24350971
一海香食品原料行有限公司	西屯區河南路一段	04-23166611	寶象實業有限公司	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04-26918910

定期抽驗 違法添加全現形！

衛生局會去檢查市售產品是否有非法使用添加物嗎？

為確保食品安全，除積極查核製造端及販賣端外，每年約檢驗兩千多件食品，主要檢驗來源為：

(1) 年度抽驗計畫 (2) 民眾檢舉 (3) 業者自主送驗等。

本局每月會排定抽驗計畫，針對一般常見產品(如：蔬果、肉品等)或高違規率產品(如：金針、菊花等)，或是特殊節慶食品(如：粽葉、月餅等)抽驗。此外，當接到民眾檢舉嫌疑食品時，除了對業者進行現場稽查外，也會將可疑食品攜回局內檢驗以釐清事實、解除民眾食的疑慮。若領有工廠登記之業者欲自主檢驗自家產品，也可主動送至本局進行付費檢驗。

抽驗這麼多，有沒有不合格的產品呢？

民眾如何知道呢？

本局101年計抽驗2,114件，不合格108件(不合格率5.11%)，102年抽驗2,378件，不合格139件(不合格率5.85%)，103年至今共抽驗1,982件，不合格105件(不合格率5.3%)。主要不合格項目為：紅麴製品含真菌毒素、金針枸杞含過量二氧化硫、蝦米含過量漂白劑、醃漬食品含過量防腐劑…等。

若還想進一步了解每月例行抽驗的結果，可以上本局網站查詢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查詢路徑：衛生局首頁>查詢專區>食品檢驗專區。

食品添加物全登錄

食品添加物種類這麼多，政府如何管理呢？

食品添加物須依照「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添加，也就是在上述標準附表中的食品添加物才可添加進食品裡，各種添加物的適用範圍與限量標準，必須完全符合規範才算是合法添加，反之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開罰。

除此之外，政府也建立追蹤及追溯制度，並加強業者自主管理，於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能夠迅速找出供貨端及客戶資料，迅速將不合格商品從市面上下架。從今年5月1日起，食品業者皆須至食品業者登錄平台(<https://fadenbook.fda.gov.tw/>)登錄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為此，本局訂有「早鳥登錄好康專案」，由各大食品公會贊助1,037個獎項，共價值65萬元，以鼓勵業者及早登錄；11月20日「食在安心」授證、抽獎活動，馬總統親臨致詞，業者表達對本政策熱烈支持，預計年底前可完成5,000家的登錄。

應登錄業者別	登錄完成期限
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	103年5月1日前
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	103年10月1日前
所有具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	103年12月31日前

再次提醒未登錄者應趕快登錄喔！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應登錄而未登錄者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正者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登錄不實者，依第48條處3萬以上300萬以下罰鍰。

